

证券代码：835147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恒达新材

NEEQ : 835147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Hengda New Materi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依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郑洲娟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70-7061199
传真	0570-7061234
电子邮箱	hdxc@hengdaxinca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engdaxincai.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 3244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85,522,264.56	617,063,440.46	11.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332,249.95	317,699,676.63	4.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7	4.73	5.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45%	32.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8%	48.5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5,155,506.11	541,087,810.30	8.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10,073.32	27,846,905.85	16.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403,730.70	24,483,456.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3,314.48	-4,750,741.92	-33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00%	9.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07%	8.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17.0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7,408,500	55.74%		37,408,500	55.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37,500	11.68%		7,837,500	11.68%
	董事、监事、高管	9,900,500	14.75%		9,900,500	14.75%
	核心员工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701,500	44.26%		29,701,500	44.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12,500	35.04%		23,512,500	35.04%
	董事、监事、高管	29,701,500	44.26%		29,701,500	44.26%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7,110,000	-	0	67,11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潘昌	31,350,000		31,350,000	46.71%	23,512,500	7,837,500
2	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1,000		15,401,000	22.95%		15,401,000
3	姜文龙	8,252,000		8,252,000	12.30%	6,189,000	2,063,000
4	龙游联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8,110,000		8,110,000	12.08%		8,1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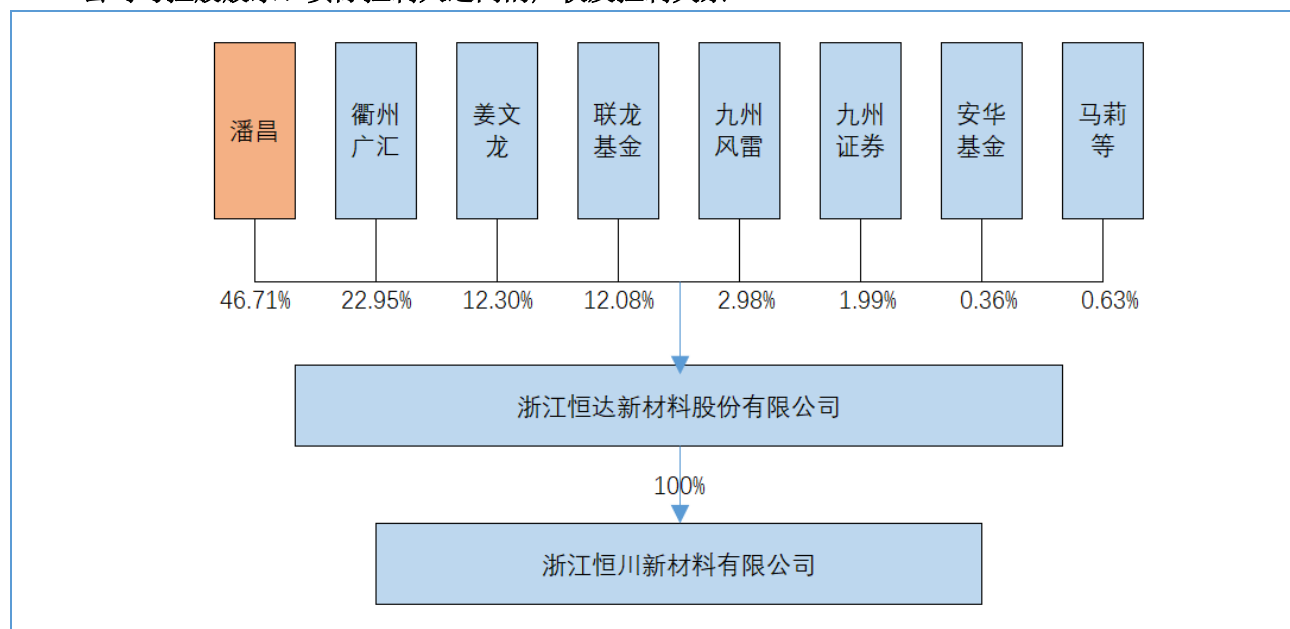
	企业（有限合伙）						
5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98%		2,000,000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5,000		1,335,000	1.99%		1,335,000
7	安徽安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41,000		241,000	0.36%		241,000
8	方冰梅	141,000		141,000	0.21%		141,000
9	马莉	119,000	1,000	120,000	0.18%		120,000
10	杨央	91,000	7,000	84,000	0.13%		84,000
合计		67,040,000	8,000	67,034,000	99.89%	29,701,500	37,332,5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潘昌系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5 万股。

（2）姜文龙系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1 万股。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重新修订，公司变更后的报表格式详见财务报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651,713.77		100,787,721.58	
应收票据		15,995,298.37		23,765,223.27
应收账款		96,656,415.40		77,022,498.31
其他应收款	545,000.00	545,000.00	180,500.00	180,500.00
应收利息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1,401,314.74		69,819,915.9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401,314.74		69,819,915.96
其他应付款	1,455,025.84	1,153,160.23	1,979,838.18	1,763,899.16
应付利息		301,865.61		215,93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64,610.27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864,610.27		10,000,000.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